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和逸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確認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0574號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王珍等間，返還借款在新臺幣(下同)830,526元及自民國9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相關利息債權不存在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0,5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